



香港健球總會 精英培訓組 遴選常規（培訓球員）

1. 序言

香港健球總會精英培訓組(下稱「精訓組」)於2022年9月23日擬定本文件，作為日後安排培訓球員的指示。所有由香港健球總會精英培訓組的任何遴選，均設有獨立的「遴選內容」。遴選內容由各組別教練所編寫，並由精訓組通過而產生，其內容必須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。

2. 通過文件

本文件於2022年9月26日通過執行委員會初審，於2022年9月26日通過會長終審，由秘書處列入為二級文件。

3. 遴選階段



3.1. 首輪：球員推薦

3.1.1. 功能及目的

- 以推薦制提名球員以提高遴選球員的質素，加強競爭；
- 由不同計劃推薦增加球員遴選機會。

3.1.2. 推薦方式

參與遴選之球員**必須由教練推薦合適球員**（曾被革除球員於三年內不得被推薦），可接受推薦的方式如下：

3.1.2.1. 註冊學校球隊

- 由健總註冊學校球隊推薦特定人數的球員參與遴選測試。

3.1.2.2. 其他相關計劃

- 其他與健總兒童或青少年發展相關之合適計劃，當中必須為持續訓練，由負責教練推薦特定人數的球員參與遴選測試。可接受推薦之計劃將列明於各培訓隊遴選申請須知；
- 由其他計劃推薦的球員不得為健總註冊學校球隊隊員。

3.1.2.3. 培訓隊銜接（青少年培訓隊適用）

由青苗預備隊教練向精訓組推薦特定人數的出色球員參與遴選測試。



3.2. 次輪：遴選測試

3.2.1. 功能及目的

- 透過不同類別測試為集訓球員收集測試評分；
- 評分可考慮按不同年齡組別收集，以確保青苗/青少年培訓預備隊能持續發展；
- 精訓組將按不同年齡組別收集得來的測試總評分作優次排序，於同一年齡組別成績較好的球員將優先考慮成為培訓隊成員；其餘球員則按落選論。

3.2.2. 測試內容

精訓組將按球員於此部分的個人得分高低排序，決定入選名單。各培訓隊均設有個別的「遴選內容」，由培訓隊教練編製，附有評分準則及評分紙，請詳閱有關組別的球員遴選手冊。

3.3. 遴選結果

3.3.1. 選拔名單確認流程

- 遴選結束後，教練需於 7 天內完成分數整合工作，並向精訓組呈交遴選結果、分紙及其他相關文件，由精訓組作初審。
- 完成初審後，遴選結果將交由執行委員會作終審，以落實入選名單。任何人士不得於公布前，把名單或成績洩露。
- 入選名單（不包括成績及名次）將於本會網頁、Facebook 對外公佈，公佈日期為遴選結束後不多於 21 天。入選球員將會收到由健總發出的確認電郵及球員同意書。球員必須於集訓第一天開始前，向本會簽回球員同意書。

3.3.2. 上訴機制及處理方法

- 遴選內容必須連同上訴機制對外公佈。
- 符合遴選資格之球員或其推薦人可就不公平甄選程序而提出上訴。
- 上訴必須於公佈名單後 48 小時內，以書面形式電郵至本會，並應繳納上訴費用。
- 接到上訴書之日起，執行委員會需就表面證據裁定該上訴是否成立。若上訴成立，執委會需向會長推薦三名獨立人士成立上訴委員會，由會長任命。
- 上訴委員會成立後 14 天內召開聆訊，並於聆訊會議後 14 天內以書面回覆上訴人。
- 倘若上訴得直，將退還全部上訴費用。



3.4. 遴選安排及文件公佈流程

如非特殊原因，遴選安排應盡量參考以下時間線，以供教練及參加者準備：

	項目	公佈日期
1.	公佈遴選日期	遴選前一個月
2.	接受報名	遴選前一個月
3.	球員遴選手冊	遴選前三星期
4.	截止報名	遴選前兩星期
5.	公佈遴選名單	遴選前一星期
6.	電郵通知遴選球員	遴選前一星期

精英培訓組主席
黃子峰

香港健球總會
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